2022年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助推我市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贯彻执行生态环境规划；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我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贯彻执行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配合执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镇（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

（五）依法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各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执行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参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协助编制并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配合省级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指导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协调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批或审查重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贯彻执行地方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按市政府要求统一发布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协助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三）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审批（法规）室、水环境管理室、海洋环境管理室、大气核辐射管理室、生态土壤农村管理室、监察室（整改办）

第二部分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02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0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98.45万元、上年结转1507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2655.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802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6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309.78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12655.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36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22.6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预算资金相应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13万元，占0.13%；卫生健康（类）支出23.61万元，占0.15%；节能环保（类）支出15309.78万元，占99.62%；住房保障（类）支出16.13万元，占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化。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化。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55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2年预算数为103.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57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2年预算数为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1496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65.68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6.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2.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6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履行节约，减少预算安排。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9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2655.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78.8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预算项目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2655.3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1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2.7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52.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82.65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六、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28024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280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070.2万元，占53.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8.45万元，占1.06%；政府性基金收入12655.35万元，占45.1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01.45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28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95万元，占0.74%；项目支出27817.05万元，占99.2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01.45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其他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5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8.45万元、政府性基金12655.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反映温室气体、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清单编制费和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大气类设备维护等相关费用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等方面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农村污水治理方面等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